通关镇新武社区特色产品孵化中心项目 (EPC+0)

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通关镇新武社区特色产品孵化中心项目(EPC+0)已由 墨江哈尼族自治县东西部 协作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以 墨协组办复(2024)4号"墨江哈尼族自治县东西部协作工作领导 小组办公室关于同意通关镇新武社区特色产品孵化中心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批准建设,招标人为 墨江哈尼族自治县通关镇人民政府 ,建设资金来自 2024年上海市对口帮扶云南省项目资金 ,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工程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本次招标采取资格后审方式。

-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项目名称: 通关镇新武社区特色产品孵化中心项目(EPC+0)
 - 2.2 项目编号: YNJN-2024-39
 - 2.3 建设地点: 通关镇新武社区
- 2.4 建设规模和主要建设内容: 1. 新建钢架结构厂房 800 平米, 其中: 食品加工厂 600 m², 展示体验区 200 m², 土地平整 1000 m²; 2. 新建储藏冷库 100 m²; 3. 制冷设备制冷效果 100 立方米。4. 太阳能路灯 60 盏投入; 5. 卫生间 1 间 60 平方米 6. 新建砖木结构特色产品集散中心 290 平方米。
 - 2.5 投资总额:项目投资规模为530万元
 - 2.6 招标范围:
 - 2.6.1 设计范围

方案设计、实施方案(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等满足施工要求的所有设计内容,并配合完成工程设计有关报批、审批工作,完成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阶段专项技术方案审查,完成全套设计成果资料制作,配合完成施工图审查,配合甲方报批报建、专家咨询、资料收集等相关工作,以及施工过程中的全过程设计服务及协调工作,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设计等后续跟踪服务。

2.6.2 采购及施工范围

完成项目所包括的全部工程施工、设备材料采购、安装、调试、售后质保等工作,并负责协助业主与相关部门协调工作,确保工程通过相关部门验收。

2.6.3 运营范围

项目竣工验收并具备运营条件后,提供运营托管服务,包括但不限于①为本项目提供以运营的需求为导向组织设计方、施工方的设计、建设时序和内容;②运营方负责统筹项目资金计划、开发时序;③组织实施项目建设范围内运营服务、经营性项目及活动策划;④负责与招标人签订

代运营协议, 按时缴纳运营租赁费。

- 2.7 计划工期: 总工期为 270 日历天,包括设计及施工的期限;设计阶段工期为 60 日历天内完成所有设计内容并提供完整的设计成果资料;施工工期 210 日历天,项目开工至完成建设并通过竣工验收。
- 2.8 运营期限及租赁费: 自项目竣工验收交付使用之日起 15 年,项目整体出租,运营期间 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运营管理期间每年向招标人缴纳项目运营租赁费用于村集体经济收益。
 - 2.9 质量要求:
- 2.9.1 设计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的相关标准及规范,成果满足项目需要,并通过有关部门审查合格。
- 2.9.2 施工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行业及相关专业工程施工现行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
 - 2.9.3 采购设备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有关规范、标准、性能良好、满足招标人的要求。
 - 2.9.4运营质量要求:按现行国家、行业及地方相应规范、标准执行,满足招标人的要求。
 - 2.10 标段划分: 本项目不划分标段。
 - 2.11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 3.1 营业执照

投标人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备经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独立企业(事业)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类似的法定凭证。(若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3.2 资质条件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以下资质:

设计: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设计专业资质乙级及以上资质;

施工: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负责人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注册单位须与本次投标单位的名称一致,并在有效期内。

运营: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注: 如为联合体形式投标,联合体各方工作内容应满足相适应的资质。

3.3 财务要求

投标人财务状况良好,要求有足够的财务能力完成本工程的设计、施工、运营任务。需提供 近三年(2020年~2022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 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成立不满三年的企业提供成立至今经审计机构 审计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企业,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由联合体牵头方出具)

3.4 信誉要求

- 3.4.1投标人信誉良好,没有被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未被取消,财产未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未处于责令停业阶段,近年内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的记录,近三年(2020年1月至今)内未曾有因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列入黑名单的情况,提供承诺或说明,若弄虚作假一经核实将取消投标资格。(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
- 3.4.2投标人当前未因不良记录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停止在云南省行政区域内的投标资格。 (投标人提供相应的承诺书,格式自拟)(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
- 3.4.3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名单(由投标人自行查询,查询结果网页截图附于投标文件中)。

3.5项目人员配备要求

3.5.1 项目经理资格

投标人拟派的项目经理(同时为本项目总协调负责人)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建筑工程),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职称证,拟派的项目经理的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证注册单位需与投标单位名称一致;并具有效社保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拟配备的项目经理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并不得兼任其他项目的管理人员(提供相应承诺书,格式自拟)。

3.5.2 施工技术负责人资格

拟派的项目施工技术负责人具有初级及以上职称。必须为投标人本单位人员,具有有效社保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必须常驻施工现场,并不得兼任其他项目的管理人员(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5.3设计负责人资格

项目设计负责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二级及以上注册建筑师或二级及以上注册结构工程师,且为本单位人员。(提供在本单位的养老保险或医疗保险缴纳证明材料。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5.4运营负责人资格

拟派往本项目的运营负责人须为投标人本单位人员,提供有效的劳动合同或其他证明材料, 运营过程中如需变更,需向招标人提交申请并经招标人同意方可更换。

注: 拟派往本项目的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运营负责人不能为同一人。

3.6 联合体投标

3.6.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

利义务。联合体中的各成员应具备所承包工作范围相应的资质,联合体家数不得超过3家。

3.6.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组成其他联合体参与本招标项目的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在2024年04月18日18时00分至2024年04月23日18时00分(以网上公告时间为准),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 https://ggzy.yn.gov.cn/homePage#/homePage)(点击切换至"普洱市"),凭企业数字证书(CA)在网上获取招标文件及其他招标资料(含招标电子文件,格式为*.BZBJ)。未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的企业需要按照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认证的要求,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并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点击切换至"普洱市")完成注册通过后,便可获取招标文件,此为获取招标文件的唯一途径。技术支持:北京筑龙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服务热线:010-86483801。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 5.1投标文件上传的截止时间: 2024年05月17日08时30分。
- 5.2网上上传: 网上上传网址为(https://ggzy. yn. gov. cn/homePage#/homePage)(点击切换至"普洱市"),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人根据拟要投标的项目,按照网上投标系统要求上传全部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上传后须自行检查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并进行确认签名后,方完成全部投标文件网上上传操作。投标人可自行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5.3 网上开标要求:

本项目开标方式采用"网上智能开标",投标人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服务指南,按照"投标人操作指南"完成投标文件上传、远程解密、查看开标一览表和签名确认等相关操作。 本项目解密时间为20分钟,若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完成以上解密,则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不再进入评标阶段。

因开标系统、开标现场网络、设备及其他特殊原因,导致不能正常解密投标文件的,经核实和上报相关部门同意后,可再次下达网上解密指令来延长解密时间。

开标过程中如有问题,可以在线提出异议,由代理机构给予对应的回复,在规定的统一提出 异议时间(异议确认时间:3分钟)内不提出异议的,则视为对开标结果无异议。

6 免收取保证金方式

根据《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 2024年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云发改办交易监管(2024)55号,对依法必须招标且招标标的金额 在1000万元以下(含1000万元)的政府投资项目,免于收取无失信记录企业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应 在信用中国查询无失信记录,并把无失信记录证明编辑在投标文件中,不能提供的按相关规定继 续缴纳投标保证金或使用保险、保函替代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开标后由交易中心工作人员进行 核验,并提交给评标委员会,如投标人提供的无失信记录证明经查询认定为伪造,将取消投标资 格。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点击切换至"普洱市") (https://ggzy.yn.gov.cn/hameRage#/homePage) 上发布。

7、联系方式

招标人:墨江哈尼族自治县通关镇人民政府

地 址:墨江县通关镇通鑫路1号

联系人: 赵王彪

电 话: 0879-4311142

招标代理机构:云南镇舱项目咨询安设公司

地 址: 思茅区滨河路22 是人之梦。 \$ 23 幢二楼

联系人: 周能

电 话: 0879-28877

行政监督单位:墨江哈尼族自治县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监督电话:0879-4234759。